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適性輔導課程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向善，力求上進，輔導學生改過自新並予以銷過，以維護學生自尊心與榮譽感，培養優良德性，健全人格發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 補請假:曠課逾 20 節未逾 36 節，經通知家長到校座談後，誠心悔改之學生。
- 二、 改過或銷過：受校規懲處有心悔改之學生。

第三條 實施方式：

一、 補請假：

- (一) 申請程序：經由家長同意，由學生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，經導師初核，生輔組覆核，並報主任核可後實施。
- (二) 適性輔導課程時數：曠課逾 20 節未達 36 節，以保留曠課 20 節為原則，並准予補請餘數為事假，補請假 1 節須參加適性輔導課程 1 節（次）。
- (三) 已通過申請之學生，如未依規定期限完成適性輔導課程，其原已補請假節數撤銷核准，如因此致曠課逾 36 節即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適性教育處置方式。

二、 改過或銷過

- (一) 申請程序：學生因違犯校規，自公佈處分翌週起即可提出申請；由學生本人向生活輔導組填寫申請改過或銷過申請表，經導師初核，生輔組覆核，並報主任核准後實施適性輔導課程。
- (二) 適性輔導課程時數：

1、改過

- (1) 警告 1 次者參加適性輔導課程 1 節（次），經評量合格，記嘉獎 1 次。
- (2) 小過 1 次者參加適性輔導課程 3 節（次），經評量合格，記嘉獎 3 次。
- (3) 大過 1 次者參加適性輔導課程 9 節（次），經評量合格，記嘉獎 9 次。
- (4) 輔導期間表現特優者，得酌予縮短輔導時數。
- (5) 在輔導期間內，如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或表現不佳者，則酌予延長輔導時數，嚴重者其改過申請撤銷核准。

2、銷過

- (1) 警告 1 次者參加適性輔導課程 2 節（次），經評量合格，註銷警告 1 次。
- (2) 小過 1 次者參加適性輔導課程 6 節（次），經評量合格，註銷小過 1 次。
- (3) 大過 1 次者參加適性輔導課程 18 節（次），經評量合格，註銷大過 1 次。
- (4) 輔導期間表現特優者，得酌予縮短輔導時數。
- (5) 在輔導期間內，如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或表現不佳者，則酌予延長輔導時數，嚴重者其銷過申請撤銷核准。

第四條 輔導人員：由本校全體教職人員擔任；由生輔組聘老師一位，並以導師擔任為原則，大過以上個案，再增聘一位組長協同輔導。

第五條 輔導時間：申請參加適性輔導課程之學生，應依規定時間地點向輔導人員報到，接受輔導。

第六條 適性輔導課程內容：勞作教育或勵志教育。

第七條 一般規定：

一、 三年級第二學期之申請，應於期中考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特殊情形得專案申請。

二、 學生申請補請假每學期以 1 次為限；申請改過或銷過每學期以 2 大過為限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